

大邑县白酒行业协会

大酒协〔2020〕1号

关于印发《大邑县白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有关单位：

为提升大邑县白酒产业的自主创新动力，以标准引领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协经认真研究制定了《大邑县白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大邑县白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大邑县白酒行业协会

2020年8月13日



大邑县白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标准的科学、公正，激发大邑白酒产业创新发展内生动力，促进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推动行业发展，结合我县白酒行业发展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由在中国注册的白酒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单位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协会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推荐性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大邑县白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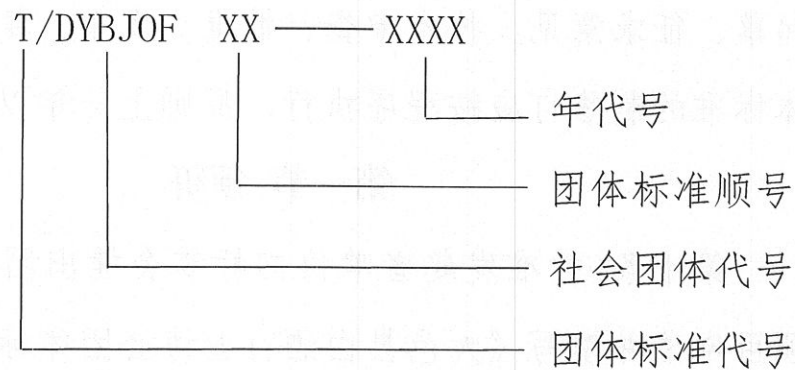
(一)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 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平、公开、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 充分体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促进科研、生产和应用的优势。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大邑县白酒行业协会代号（DYBJOF）、团体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图所示：



示例：T/DYBJOF 01—2020

第五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科研教学、咨询管理、生产经营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七条 设立白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指导团体标准预研、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

第八条 标委会工作组人员应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并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同时熟悉和热心白酒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能够积极参

加团体标准活动。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及管理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一般包括：预研、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按程序执行，原则上一年以内完成。

第一节 预研

第十条 标准发起者单位向标委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并填写《大邑县白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项目建议书》，标委会也可以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和任务。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各标准需求者均可向标委会提出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申请，并按要求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第十二条 《大邑县白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包括：申请项目名称、申请单位、起止时间、联系方式；编制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同类项目标准化情况等。

第十三条 标委会收到立项申请后，根据项目申请情况组织论证。项目通过论证后，正式发文进行立项公布，通知申请者并发放标准计划编号；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或进行修改后重新论证。

第十四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标委会指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标委会批准正式立项。如审查不通过，则不予立项。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一经批准立项以后，起草单位应当立即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立项时已完成编写的团体标准项目可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在起草过程中，应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向涉及本标准的生产企业、科研单位、检测机构、管理机构、用户单位以及行业专家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

意见表（附件 2）及有关论证材料一并提交标委会。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组织专家召开团体标准的审核会，形成审查结论。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参加专家审定会会议审查的专家应不少于 5 人，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函审专家应不少于 7 人，超过四分之三即为通过。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二条 采用会议审查方式时，应当在会议前 7 个工作日内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三条 采用函审方式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个工作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函审意见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定。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过程中如出现立项条件发生变化不宜制修订或碰到重大技术难关无法制修订的，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六节 报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

报批稿，并将报批材料报送标委会审批。报送的材料应有：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团体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 （二）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会议纪要。

第二十七条 标委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报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请主席或执行主席予以审批；对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后重新报批。

第二十八条 标委会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标委会存档。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标委会可根据市场需要和行业技术发展，适时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团体标准编号。

第八节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大邑县白酒行业协会所有。

第三十三条 大邑县白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十四条 标委会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信息进行收集、统计、分析和评估。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如果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定要求可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

第三十六条 大邑县白酒行业协会应主动解答团体标准的社会质疑，如确实有问题，应及时修正。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出版权归大邑县白酒行业协会所有。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大邑县白酒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